**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账户开立项目**

**招 标 文 件 件**

**招标编号:SXJHCG-2021-N0156**

招 标 单 位：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单位：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管 部 门：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纪检室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切实规范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账户管理，根据《绍兴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绍财预执〔2016〕2号）的规定，经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研究决定，开展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账户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及范围**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基本账户、食堂账户、工会账户项目，不含工资账户。

**二、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八年，服务期内若上级对账户开设有新要求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但须持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文。（市级分支行下属的分支机构不得直接作为投标人，但可受市级分支行委托作为受托人进行投标，需提供市级分支行对其的委托书等资料。）

（二）在绍兴越城区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投标人须在方案中明确中标后根据就近原则提供结算账户服务的服务网点。

（五）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银行需与开户网点一致，不得转移。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址**

符合招投标资格条件的单位，请于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5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88号五联印象城二楼2F-202-B室（位于二楼东南角）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报名)受理。报名并领取相关招投标文件材料。

**四、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报名，则不需要提供此表单<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被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年度综合评价证明和绍兴银监分局监管评级复印件）。

 6、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竞标行公章。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1年 月 日9:3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88号五联印象城二楼2F-202-B室（位于二楼东南角），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9:30时。

2、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88号五联印象城二楼2F-202-B室（位于二楼东南角）。

**七、相关费用：**

1、中标银行应承担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

2、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八、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九、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东街305号

联系人：姚新琴

联系电话：0575-85081491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88号5联印象城二楼2F-202-B

联系人：许静丽

联系电话：15068509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

本期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关于招标文件的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4、中标单位需承担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元。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03968202000011

开 户 行：绍兴银行越城支行

（3）以上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三、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和“技术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3.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3.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3.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3.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3.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被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2.5投标人声明函

3.2.6单位简介

3.2.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8服务承诺对照表

3.2.9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3.2.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和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3、投标人应准备1份投标文件正本、4份投标文件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同副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凡有涂改之处，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技术文件资料”、“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入封套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人。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以上规定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与评标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身份证及有效证件出席开标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3、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4.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4.2未按规定格式盖章、填写、装填，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未及时出示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原始文件。

4.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6与其他投标人的数据、技术方案雷同。

4.7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5、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人名称、修改内容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由记录员作好记录。

6、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招标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8、招标人和招标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五、授予合同

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把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同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各评委独立打分，按总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二、本项目的评标分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

三、技术标各评审因素和权重如下：

（一）综合实力指标（8分）

1.经济贡献指标（3分）。依据最新一期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公告栏公布的绍兴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中标公告中的考评结果以排名第一名的有效投标人的考评结果为基准，其考评结果得满分3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贡献指标得分=(考评结果／评标基准考评结果)×3。

2.绍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3分）。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对于近三年（2018年-2020年）（考核年份）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3个A得3分，每减少1个A扣0.5分。（提供2018年-2020年度评价文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支持经济发展考核（2分）。绍兴市金融办2020年度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结果，支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奖得2分，获单项奖项得1分，无奖项不得分。（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二）服务指标（29分）。

1.综合服务（10分）。对与银行相关的所有对公、对私业务（包括基本账户、食堂账户、工会账户）收取的一切费用，全部免费得满分。不能免费的项目需逐一列明（需单独列开，并说明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每个收费服务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2.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10分）。（1）指定专人负责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基本账户相关服务；（2）为医院免费提供上门收款服务，由银行委托第三方每日按时上门收取门诊、住院当日款项，当日入账。（3）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4）基本账户具有分账核算功能。（5）投标人能承诺在中标前可为医院基本账户接入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提供药械款线上支付服务。不能提供以上日常服务的项目需逐一列明，每个收费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3.预算单位服务（4分）。能够为本单位提供市级预算单位相关服务（财政零余额账户或公务卡业务）的得5分，不能提供得0分（需提供相关协议）。

4.开通绿色通道（5分）。能向医院单独专柜办理业务，取消排队等候服务，承诺本项服务的得5 分，无该项服务的得0分，服务需收费的不得分。

（三）银医合作指标（33分）

1.支持医院事业发展（15分）。近五年（2016年-2020年），银行对我院银医项目进行硬、软件支持，2016年前投入的，但合作协议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投入金额根据实际符合条件的月份数作相应折算，折算后以总投入最高的银行作为基准，计为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支持得分=(该银行投入额度／评标基准结果)×5，得相应的分值（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历次项目支持明细等作为依据，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银行继续愿意支持医院关于医院经营管理及决策分析系统改造项目,全额支持该项目的得10分，每减少10%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不支持不得分。投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兑现承诺。（需提供承诺，评委根据承诺情况打分）

2.基本账户合作（8分）。目前在绍兴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有合作良好的结算基本账户，且近一年来正常运转，每提供一个基本账户得2分，最高得8分，不能提供绍兴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有合作良好的结算基本账户证明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自助机现场志工服务（4分）。在账户合同期内，承诺每天为医院提供现场自助机志工免费服务1人，服务时间40小时/周，得2分；再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现场自助机志工免费服务不得分。金融机构承诺自助机操作引导人员服从医院统一排班；对服务态度不良、不遵守医院相关制度要求的，我院提出更换需求，金融机构承诺于1周内到位。

4.体检业务合作（6分）。2018年-2020年期间在我院体检，并产生体检费用的，三年得2分，二年得1分，一年得0.5分，未在我院体检的，不得分（需提供协议和医院开具的医疗票据）。承诺在账户合同期内继续到我院体检，每年得0.5分，最高得4分。

**专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一）综合实力指标（8分） | 经济贡献指标 | 3分 | 依据最新一期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公告栏公布的绍兴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中标公告中的考评结果以排名第一名的有效投标人的考评结果为基准，其考评结果得满分3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经济贡献指标得分=(考评结果／评标基准考评结果)×3。 |
| 绍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 3分 |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对于近三年（2018年-2020年）（考核年份）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3个A得3分，每减少1个A扣0.5分。（提供2018年-2020年度评价文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支持经济发展考核 | 2分 | 绍兴市金融办2020年度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结果，支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奖得2分，获单项奖项得1分，无奖项不得分。（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二）服务指标（29分） | 综合服务 | 10分 | 对与银行相关的所有对公、对私业务（包括基本账户、食堂账户、工会账户）收取的一切费用，全部免费得满分。不能免费的项目需逐一列明（需单独列开，并说明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每个收费服务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
| 日常服务 | 10分 | （1）指定专人负责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基本账户相关服务；（2）为医院免费提供上门收款服务，由银行委托第三方每日按时上门收取门诊、住院当日款项，当日入账。（3）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4）基本账户具有分账核算功能。（5）投标人能承诺在中标前可为医院基本账户接入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提供药械款线上支付服务。不能提供以上日常服务的项目需逐一列明，每个收费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
| 预算单位服务 | 4分 | 能够为本单位提供市级预算单位相关服务（财政零余额账户或公务卡业务）的得5分，不能提供得0分（需提供相关协议）。 |
| 开通绿色通道 | 5分 | 能向医院单独专柜办理业务，取消排队等候服务，承诺本项服务的得5 分，无该项服务的得0分，服务需收费的不得分。 |
| （三）银医合作（33分） | 支持医院事业发展 | 15分 | 近五年（2016年-2020年），银行对我院银医项目进行硬、软件支持，2016年前投入的，但合作协议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投入金额根据实际符合条件的月份数作相应折算，折算后以总投入最高的银行作为基准，计为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支持得分=(该银行投入额度／评标基准结果)×5，得相应的分值（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历次项目支持明细等作为依据，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银行继续愿意支持医院关于医院经营管理及决策分析系统改造项目,全额支持该项目的得10分，每减少10%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不支持不得分。投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兑现承诺。（需提供承诺，评委根据承诺情况打分） |
| 基本账户合作 | 8分 | 目前在绍兴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有合作良好的结算基本账户，且近一年来正常运转，每提供一个基本账户得2分，最高得8分，不能提供绍兴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有合作良好的结算基本账户证明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自助机现场服务 | 4分 | 在账户合同期内，承诺每天为医院提供现场自助机志工免费服务1人，服务时间40小时/周，得2分；再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现场自助机志工免费服务不得分。金融机构承诺自助机操作引导人员服从医院统一排班；对服务态度不良、不遵守医院相关制度要求的，我院提出更换需求，金融机构承诺于1周内到位。 |
| 体检业务合作 | 6分 | 2018年-2020年期间在我院体检，并产生体检费用的，三年得2分，二年得1分，一年得0.5分，未在我院体检的，不得分（需提供协议和医院开具的医疗票据）。承诺在账户合同期内继续到我院体检，每年得0.5分，最高得4分。 |

|  |
| --- |
| 四、商务分（30分）1.活期存款利率（10分）：根据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投标利率报价符合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且人行基准利率加基点数达到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浮动幅度最高上限的，得满分，上浮比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扣完为止。2.协定存款起点（10分）：由各投标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政策许可内自主投报，协定存款起点10万元（含）以下得10分，10万元（不含）-30万元（含）得8分，30万元（不含）-50万元（含）得5分，50万元（不含）以上不得分。3.协定存款利率（10分）根据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投标利率报价符合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且人行基准利率加基点数达到各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浮动幅度最高上限的，得满分，上浮比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扣完为止。商务分=1.活期存款利率得分+2.协定存款起点得分+3.协定存款利率得分五、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技术分+商务分注： 1、以上评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以上排名按实际参加投标的银行排名并计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 标 人：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

投 标 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

（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承接中标对应存款，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4、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则承担违约责任。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传 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 | 详细说明 | 备注 |
| 活期存款利率 | ﹍﹍﹍% |  |  |
| 协定存款起点 | ﹍﹍﹍元 |  |  |
| 协定存款利率 | ﹍﹍﹍% |  |  |

注：利率（%）保留三位小数。（此栏填写的为上浮后的最终利率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三、服务承诺对照表**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单位：　　　　　　　　　　　　　地址：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则不需要提供此表单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被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声明函**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愿针对贵单位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基本账户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单位简介（简要概括）**

**九、其他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若为市级分支行机构参加投标的，请附市级分行支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市级分支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